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3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袁琴女士的辞职申请，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袁琴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琴女士的离任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确认代行董事会秘书人选后生效。袁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袁琴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袁琴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何灵军先生于2022年4月30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何灵军先生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在其任职资格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何灵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785597

传真：025-52785597

邮箱：zqb@estun.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211106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个人简历

何灵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司法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